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日 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行遍天下大樓圓
頂劇場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81,219,321 股，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00,000,000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數之 93.74%

出席董事：嚴凱泰、陳國榮、蔡文榮、姚振祥、大堀純一及松
本守民

出席監察人：李光燾及陳泰明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

主 席：嚴凱泰

記 錄：梁肇彥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及廖婉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屬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
表決權數	281,219,321	280,645,373	0	0	573,948
%		99.80	0	0	0.20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爰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內容詳如議事手冊)。
- 二、依據第一項之分配，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3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 成	反 對	無效票	棄 權
表決權數	281,219,321	280,645,373	0	0	573,948
%		99.80	0	0	0.20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擬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擬修訂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第6頁。
- 二、敬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 成	反 對	無效票	棄 權
表決權數	281,219,321	280,645,373	0	0	573,948
%		99.80	0	0	0.20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5～10人，監察人1～3人，<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5～10人，監察人1～3人，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u>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修正日期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股東會議案擬增加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第8頁。

二、敬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 成	反 對	無效票	棄 權
表決權數	281,219,321	280,645,373	0	0	573,948
%		99.80	0	0	0.20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數。<u>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到卡並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u>第二十一條</u>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u>		增訂修正日期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104年6月30日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選出第六屆董事10名與監察人3名，其任期自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9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名額10人中，獨立董事為2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5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 名	吳金順	毛渝南
學 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工程碩士
現 職	長榮海運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	惠普公司中國區董事長
持 有 股 份	0 股	0 股

- 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恭請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

-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出席股東投票選出董事十席及監察人三席，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嚴凱泰	284,490,665	裕隆汽車製造 (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國榮	278,992,373	
董事	蔡文榮	277,490,665	
董事	姚振祥	276,748,519	
董事	西林隆	276,010,665	日產自動車株 式會社代表人
董事	久保敦	276,010,665	
董事	大堀純一	276,010,665	
董事	下山憲治	276,010,665	
獨立董事	毛渝南	273,965,493	
獨立董事	吳金順	273,852,706	
監察人	李光燾	279,680,668	威文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泰明	276,622,519	威文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監察人	中野徹	273,564,370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各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公司選出之第六屆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性質相同之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擬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得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競業行為並解除其責任。
-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 成	反 對	無效票	棄 權
表決權數	281,219,321	279,021,519	1,623,854	0	573,948
%		99.22	0.58	0	0.20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其他應記載事項

無

八、散 會

散會時間九點三十六分

主 席：嚴凱泰



記 錄：梁肇彥

